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

99.9.14 訂定

109.2.17 修訂

壹、目的：

本所基於為民服務理念，秉持合法、合理、合情之處理原則，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提供民眾另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藉以協助民眾解除縈繞心中的牽掛，增進政府機關貼心關懷的服務形象。

貳、法令依據：

- 一、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參、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人設籍本轄（彰化、花壇、芬園）或被尋人曾設籍本縣。
- 二、具有正當尋找親友之原因。
- 三、每次最多 2 人、一年以 2 次為限。

肆、申請及受理方式：

- 一、臨櫃申請：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所填寫「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附件一）提出申請。
- 二、通訊申請：申請人得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郵寄提出申請，應填寫「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可由本所網站下載表格）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名蓋章具結與正本相符）郵寄本所。
- 三、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予以受理；未符合要件則不予受理，並以電話復知申請人。
- 四、業務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及聯絡方式。若查得被尋人資料即通知被尋人，另復知申請人；查無被尋人資料即復知申請人。

伍、處理原則：

- 一、本計畫係以戶政有限資源提供協尋親人、故友服務，為兼顧民眾親情、友情連繫與個人隱私權之維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被尋人未曾設籍本縣者。
 - 2、申請人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債權債務、尋仇、感情因素或其他不當動機者。
 - 3、以特定目的或活動辦理為由申請者（如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族譜製作、學術研究…等）。
 - 4、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而仍一再申請者，不予受理，但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二、戶政事務所通知被尋人以電話告知為原則，例外有需函知情形，應檢附申請書（遮蔽身分證字號）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如書信、照片…等），以資被尋人確認。惟仍應審酌其適當性，如經被尋人拒絕聯絡者，不得再要求郵寄文件。
- 三、承辦人員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申請人（經被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轉知被尋人時，應說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

陸、檢附「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附件二）。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與被尋人關係

被尋人資料

※親友姓名及性別

姓名：

性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無法提供者免填）

※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

民國 年 月 日（約 歲）

被尋人曾居住地址：

尋找原因說明：

附註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僅單向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尋找原因轉知被尋者，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
- 二、申請者不得有討債、尋仇、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機關困擾。
- 三、「※」請務必填寫（資料錯誤或不全，不予服務）。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

